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数据平台运行及 数据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AHP-2021-ZB-YY-368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I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II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 招 标 文 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9. 投标文件构成.....	13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4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 标 及 评 标.....	18
18. 开标.....	18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19
22. 比较与评价.....	20
23. 废标.....	21
24. 保密原则.....	22
六、 确 定 中 标.....	22
2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2
27.	采购任务取消.....	22
28.	中标通知书.....	22
29.	签订合同.....	23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31.	中标服务费.....	23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53
附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63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64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65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6
附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67
附件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69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数据平台运行及数据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AHP-2021-ZB-YY-368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数据平台运行及数据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508.1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508.11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提供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支撑。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优化服务、对接入市级平台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提供存储、统计、分析和运营维护服务、提供统筹归集相关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级、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以及收运、处理、管理等服务企业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提供数据接入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此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

财综[2020]510号)第五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1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电子化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方式：秦娜，010- 66056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

联系方式：能文博、于跃，010-83738904-6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能文博、于跃

电 话：010-83738904-6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 话：010- 66056363
2.	1.1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 联系人：能文博、于跃 电话：010-83738904-6003 传真：010-68018529-8002
3.	1.2.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2.2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已到位，项目预算金额 508.11 万元。
6.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7.	9.1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连续 <u>三</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8.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开户名（全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9.	13.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电子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11.	1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u>
12.	18.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u>
13.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4.	25.1	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	30.1	履约保证金：无
16.	31	中标服务费： <u>收取适用 31.1</u>
17.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p>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	--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2 从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1.6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6.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资料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 1.6.3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发布更正公告。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方案及措施

附件 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0——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如适用)

9.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该文件将被拒绝。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附表要求的格式分开填写：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银行汇票；
- 2) 转账支票；
- 3) 电汇；
- 4) 本票；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印章。授权代表开标时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 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条不适用）
- 22.5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2.6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

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除非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向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汇票和电汇。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供应商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738904-60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1 室；

33.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合同管理等规定和要求。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

增加。

4.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随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服务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3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5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按量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服务成果的义务。

4.2.3 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履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于【10】日内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所有素材)及甲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或销毁。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服务成果报告。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成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进行相应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1.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2 项目终验

6.2.1 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检查和评估结果等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进行最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评审通过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

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可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可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可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做或整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

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9.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送达时间以下列约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发送书面文件，送达时间以上述约定为准。同时，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以补充合同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__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依照通用条款执行。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数据平台运行及数据管理服务。
-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需求

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提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完善生活垃圾物流调度功能；
- 2、生活垃圾处理经费核算功能；
- 3、生活垃圾各计量节点监管预警功能；
- 4、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功能；
- 5、梳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排放、收集、运输、处理数据结构；
- 6、市级平台大数据综合分析及应用功能；
- 7、生活垃圾管理其他功能。

二、对接入市级平台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提供存储、统计、分析和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满足平台运行的云空间；
- 2、维护已接入市级平台的数据稳定运行；
- 3、维护已接入计量节点运行稳定；

4、数据统计分析满足垃圾分类治理多维度的管理需求，做好定期备份和反馈。

三、提供统筹归集相关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级、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以及收运、处理、管理等服务企业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提供数据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全市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式清洁站、中转站、转运站、末端处理设施、可回收物中转站和分拣中心等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

2、全市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物业、收运等服务单位，投放收集设备（垃圾桶、垃圾桶站、小型收集车）等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

3、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相关数据；

4、生活垃圾管理涉及的其他相关数据。

五、市级平台应采取必要的加密措施，满足相应的安全等保要求；市级平台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3. 验收方式、标准及成果要求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指定时间和地点，乙方依照甲方要求汇报工作成果。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关于项目目标及需求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工作成果的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每月提交街道（乡镇）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和计量节点接入情况报告（一式6份）；按时提交全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数据统计和垃圾治理分析等情况季报告、半年报告、结题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文档3套）；提交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系统数据库3套（光盘/硬盘）；提交生活垃圾计量节点基础台账（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文档3套）。

提交方式：电子版提交至邮箱：liuxianzheng@csglw.beijing.gov.cn，纸质版提交至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设施处。

4.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含税。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费用明细见附件1：《项目经费预算表》。

4.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合同费用的70%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项目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支付合同费用的30%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4.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以合同尾部信息为准，税率以协议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配合和理解，因此，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4.2.5 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信息为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项目人员

5.1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如乙方更换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按日应向甲方支付200元/人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项目组人员应保证服务质量。项目组主要人员见附件2。

5.3 乙方委派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其工资或津贴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

6.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1、2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附件1. 项目经费预算表

附件2. 项目组主要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数据平台运行及数据管理服务

（二）业务需求

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提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完善生活垃圾物流调度功能；
- 2、生活垃圾处理经费核算功能；
- 3、生活垃圾各计量节点监管预警功能；
- 4、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功能；
- 5、梳理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排放、收集、运输、处理数据结构；
- 6、市级平台大数据综合分析及应用功能；
- 7、生活垃圾管理其他功能。

二、对接入市级平台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提供存储、统计、分析和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满足平台运行的云空间；
- 2、维护已接入市级平台的数据稳定运行；
- 3、维护已接入计量节点运行稳定；
- 4、数据统计分析满足垃圾分类治理多维度的管理需求，做好定期备份和反馈。

三、提供统筹归集相关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级、街道（乡、镇）排放登记系统，以及收运、处理、管理等服务企业系统与市级平台对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四、提供数据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全市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式清洁站、中转站、转运站、末端处理设施、可回收物中转站和分拣中心等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
- 2、全市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物业、收运等服务单位，投放收集设备（垃圾

桶、垃圾桶站、小型收集车)等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

3、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相关数据;

4、生活垃圾管理涉及的其他相关数据。

五、市级平台应采取必要的加密措施,满足相应的安全等保要求;市级平台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三) 工作成果要求

(1) 按时提交全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统计等情况及报告和结题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文档3套);

(2) 乙方需向甲方每月提交街道(乡、镇)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系统和计量节点接入情况报告(一式6份);

(3) 提交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系统数据库3套(光盘/硬盘);

(4) 提交生活垃圾计量节点基础台账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文档3套。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与标准

- 1、为保证本次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 2、评标原则是指参与评标的所有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即“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和评标保密的原则。
- 3、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的响应进行综合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 4、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5、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就《投标须知》确定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

详见附表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最终结论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表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 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表三：投标人得分评审表

类别	内容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实力	8	综合评议企业的综合实力：具备资格证书、平台运行经验、行政管理制度建设、拥有各专业人才等方面。针对 4 项内容进行阐述： 每有 1 项内容提供了证明资料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附相关证明，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的，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现状和服务需求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的把握打分，应对需求分析、现状分析准确、内容详实、切合实际。 1、现状分析（5 分） A、能够准确、全面理解并细化现状分析，得 5 分； B、能够准确、全面理解现状，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4 分； C、现状分析参考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D、现状分析准确性、全面性较差、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缺失明显，得 1 分； E、现状分析仅限于罗列招标文件或有漏项，得 0 分； 2、需求分析（5 分） A、能够准确、全面理解并细化需求，得 5 分； B、能够准确、全面理解需求，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4 分； C、需求分析参考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时间进度安排

			<p>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D、需求分析准确性、全面性较差、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缺失明显，得 1 分；</p> <p>E、需求分析仅限于罗列招标文件或有漏项，得 0 分；</p>
	服务团队	6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配置(2)人员管理针对二项内容进行服务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配置充足数量管理服务人员，分工明确且有类似业绩，得6 分；</p> <p>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配置较合理数量管理服务人员，有类似业绩，得4 分；</p> <p>方案内容能够部分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工作内容较完整，配置2 名以下管理服务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得2 分；</p> <p>方案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缺失明显，得0.5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0 分。</p>
	总体运行服务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总体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总体运维服务方案阐述：</p> <p>1、对总体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5 分）：</p> <p>A、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5 分；</p> <p>B、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但解决方案未对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得4 分；</p> <p>C、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但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有效性较差，得2 分；</p> <p>D、对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缺失明显，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 分；</p> <p>E、对运行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p>

		<p>出解决方案，得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5分）：</p> <p>A、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并制定出有效、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得5分；</p> <p>B、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4分；</p> <p>C、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参考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p> <p>D、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但工作内容缺失明显，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E、方案仅限于罗列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漏项，得0分。</p>
	<p>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方案</p>	<p>18</p>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方案阐述：</p> <p>1、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A、对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3分；</p> <p>B、对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但提出的解决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p> <p>C、对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参考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D、对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2、升级维护相关数据管理平台服务方案（15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处理设施数据接入；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数据接入；车辆轨迹信息接入；收运单位、收集单位数据接入；物业公司数据接入；垃圾桶站数据接入；示范片区计量节点数据接入；文明积分和信用积分信息接入；基础信息普查数据接入；示范片区创建验收信息接入；示范片区日常检查数据接入；设施检查信息接入；行业经验交流数据接入；分类工作动态数据接入；垃圾分类行业标准数据接入等。</p> <p>A、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并制定出有效、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得1分；</p> <p>B、能够满足招标的所有要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0.5分；</p> <p>C、方案仅限于罗列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漏项，得0分。</p>
	<p>数据接入服务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p>	<p>8</p>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接入服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满足设施计量称重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p> <p>1、数据接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A、对数据接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3分；</p> <p>B、对数据接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p> <p>C、对数据接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1分；</p> <p>D、对数据接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2、数据接入服务方案（5分）：</p> <p>A、能结合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特点提出针对性好，并制定出有效、详细的服务方案，得5分；</p> <p>B、能结合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特点提出针对性和有效性好，但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p>

		<p>施细节及措施等，得4分；</p> <p>C、能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特点提出针对性好，但有效性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p> <p>D、服务方案对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特点的针对性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较差，工作内容缺失明显，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E、对系统改造和示范片区创建进度需求特点分析不正确，或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数据接入的咨询、培训及分析服务方案</p>	<p>8</p>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接入的咨询和培训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方案内容应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阐述：</p> <p>1、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A、对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并提出了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3分；</p> <p>B、对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但提出的解决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p> <p>C、对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缺失明显，未采用行业通用技术方法，不参考基础资料，时间进度安排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D、对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得0分。</p> <p>2、数据分析服务方案（5分）：</p> <p>A、能结合项目所需数据提出针对性好，并制定出有效、详细的分析服务方案，得5分；</p> <p>B、能结合项目所需数据提出针对性和有效性好，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等，得3分；</p> <p>C、能结合项目所需数据提出针对性好，但参考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数据分析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p> <p>D、对数据分析不正确，或制定的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p>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 1 分，否则得 0 分。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需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项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5、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表并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的指标情况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及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
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如投标人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7)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	-------

3. 近3年提供类似项目服务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_____

1、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2、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3、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4、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完整有效的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7、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缴纳税收凭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入账票据凭证、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为专用收据、银行回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入账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方案及措施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